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範儒先生(「劉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提呈辭任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10月24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建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10月24日起生效。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對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51歲，於1994年5月畢業於澳洲西悉尼大學(尼頻學院)(現稱西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吳先生亦於2011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分別於1997年8月及1998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吳先生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審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並謹此歡迎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及陶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